

2023年度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长政办发[2011]16号、长编办发[2015]78号文件精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现状及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和民族团结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保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和服务，负责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推动我市各民族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11]16号）、《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长编办发[2015]78号）、《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7]194号），市民宗局内设办公室、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处和政策法规处（加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等4个职能处（室），下辖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局机关负责统

一核算)。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决算报表为单户表。为地市级预算单位, 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单位, 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与上年没有变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5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61.01	总计	62	1,261.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1.01	1,26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01	1,25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255.44	1,2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860.69	8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94.75	3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1.01	860.69	400.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01	860.69	397.32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255.44	860.69	394.75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860.69	860.69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94.75	0.00	394.7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8.01	1,258.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1.01	1,261.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1.01	总计	64	1,261.01	1,261.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1.01	860.69	40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01	860.69	397.32
20123	民族事务	1,255.44	860.69	394.75
2012301	行政运行	860.69	860.69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94.75	0.00	394.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7	0.00	0.97
2013105	专项业务	0.97	0.00	0.97
20134	统战事务	1.60	0.00	1.6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	0.00	1.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03	30201	办公费	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4.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3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8.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3			
人员经费合计		789.65	公用经费合计					7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3.50	0.00	3.50	1.00	4.50	0.00	3.50	0.00	3.5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6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15 万元,减少 6.12 %。主要原因是湖南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四年一次，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导致收支总计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6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1.0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6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69 万元，占 68.25%；项目支出 400.32 万元，占 31.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1.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2.15 万元,减少 6.12 %。主要原因是湖南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四年一次，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导致收支总计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15 万元，减少 6.12 %。主要原因是湖南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四年一次，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导致收支总计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61.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1258.01万元，占99.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3.00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6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9.03万元，支出决算为86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进出变动，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381.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真肉食补贴资金按领取人数发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等。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拨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0.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9.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1.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倡导节约机关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外地来长考察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地来长考察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0.84万元，增长525.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地来长考察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50 万元，减少 12.5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倡导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及里程。。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占22.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0万元，占77.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104人次，主要是新疆、西藏考察团等来长学习考察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款、保险、维修保养、路桥停车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进出变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83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上级精神传达及民宗工作部署；开支培训费19.28万元，用于开展民族宗教界人士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人数500人，内容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无万元，主要是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9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长沙市民宗局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不断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长沙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抓手，不断引导我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民族工作情况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三个空前”。重视程度空前。市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2023 年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 2 次、专题学习 2 次有关民族工作事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先后集体视察我市创建工作，视

察报告得到海兵副省长批示。按照《长沙市加快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行动方案》要求，全市共有 121 家单位深化创建工作，各单位权责明确，举措扎实，共同凝聚创建合力。宣传氛围空前。全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重点，坚持将机关、街道、社区、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联合市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在全市范围内播放、悬挂宣传标语 300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90000 余份，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创建效果空前。联合省内民族地区和长株潭三地民族联谊会成立“三湘四水石榴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做好省内跨区域联创联建工作。2023 年共有 1 家单位获得全国、7 家单位获得全省、80 家单位获得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一所学校被命名为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形成了各领域、各行业齐头并进、百花齐放的创建工作局面。

二是民族工作“三项计划”取得明显成效。青少年交流全面展开。鼓励各类院校各族学生跨区域双向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与民族地区学校的交流互动，培养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全年我市共开展青少年交流活动 811 场次，覆盖青少年 53928 人次，其中面向新疆籍青少年开展交流活动 58 次，西藏籍青少年 26 次，共计 8763 名新疆、西藏青少年亲身感受湖湘文化、浸润长沙精神。互嵌式发展层层深入。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整合市直多部门及各区县（市）合力，在提升各民族群众在长就业创业、居住生活水平的时候，发挥市民族联谊会载体作用，组织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爱心企业、名校名师赴沅陵、江华等民族地区开展系列创建共建、捐资助学、送课助教等活动，赢得了民族地区的高度评价。旅游业作用更加凸显。充分利用 2023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长沙香山旅游峰会契机，紧紧围绕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展示窗口和体验场，将雨花非遗馆打造为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发挥橘子洲、岳麓书院等旅游资源作用，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铸牢价值，讲好长沙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辐射覆盖群体数十万人次。

三是来长少数民族同胞服务管理提质增效。注重管理“尺度”。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 10 起。指导市伊协自筹资金 460 万元对清真寺进行提质改造，在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点时段开展走访慰问，确保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二是确保服务“温度”。发挥市涉疆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与新疆驻湘工作组协调对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培训，开展新疆籍烧烤店店长、店员培训共计 24 场次，帮助来长少数民族同胞进得来、留得住、融得进、过得好。三是加强共管“效度”。赴新疆、甘肃、宁夏等地开展走访交流活动，与西北少数民族群众流出较多的省（自治区）政府建立共管机制，签订 6 个合作协议书，不断深化双向交流。

宗教工作情况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将“五进五好”主题活动和“四正四清”行动等有机结合，通过践行学习制度、规范宣传场地、规范国旗使用，在全市宗教界营造良好氛围。二制定《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长沙实践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大讲堂”讲座、“中国化”研讨和“精品课”交流，全市宗教界500余人参加，引导宗教界遵守国法教规。编印下发《宗教工作知识手册》《宗教团体（场所）理论学习记录本》《宗教教职人员理论学习笔记本》等资料，指导宗教界定期开展学习，全年全市民宗系统培训宗教界人士2330人次。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教。创新提出宗教工作“十有十无”要求，对宗教事务管理划出十条“红线”，形成宗教活动场所十条规范。联合市委统战部，与市级宗教团体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推动宗教界落实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财务监督等制度，指导5个区县宗教团体完成换届。深入52个宗教活动场所就财务制度落实、对公账户开设、历史遗留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指导市道协开展43个新备案教职人员培训，向省里推荐10名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选送6名教职人员参加省民宗委组织的宗教中国化培训班。

（三）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一是调研“明底数”。开展

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大调研，下发全市统一制式的《长沙市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工作记录本》4000本，实现宗教工作力量在基层100%覆盖、宗教活动场所责任制公示牌100%覆盖。对全市420个宗教教职人员和194个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情况进行摸排，形成全市宗教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规章“强基础”。在全省率先制定《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性文件，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制定《长沙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民间信仰工作制度，打造全省民间信仰工作现场教学点4处，迎接各市州、区县（市）民宗工作干部170余人现场观摩学习。三是科技“助管理”。推进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组织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员考试，指导9个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积极筹建长沙市宗教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纳入我市2023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重要内容，目前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

（四）安全生产工作侧重“常”。始终将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摆在突出位置，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责任，以打好全市民宗领域安全生产翻身仗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抓手，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历史遗留和重点突出问题整治，督促区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突出问题，全年完成整改41项任务清单，特别是推动市佛协搬迁、市基督教“两会”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

年，全市民宗部门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100 余场，参加人员 2000 余人次；共检查场所近 3000 余个次，发现并现场交办问题 622 个，所有问题均整改完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原因分析预算编制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扰，导致预算编制结果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偏离，部分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本单位工作专项支出。如：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展民族工作项目支出等。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民族事务：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11〕16号）、《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长编办发〔2015〕78号）、《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机构编

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7]194号），市民宗局内设办公室、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处和政策法规处（加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等4个职能处（室），下辖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局机关负责统一核算）。

2. 人员编制情况

市民宗局编办核定人员编制22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8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名；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外合同制人员6人，其中：中级雇员2人、普通雇员4人。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市民宗局实际在职人数22人；雇员6人（含中级雇员2人、普通雇员4人）；退休人员14人。

3. 主要职能职责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主管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长政办发[2011]16号、长编办发[2015]78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现状及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维护民族宗教界

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和服务，负责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推动我市各民族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度我局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33 万元，年中调整 36.41 万元，收入合计 1316.74 万元，实际支出 1261.01 万元，指标结余 5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7%，结余指标均已由财政收回。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单位为完成民族宗教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全部为民族工作专项，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团结工作经费，民族宗教方面培训等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1261.01万元，决算支出1261.0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860.69万元）和项目支出（400.32万元）两大类。

1、**基本支出**：2023年度我局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99.03万元，年中调整11.45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910.48万元，实际支出860.69万元，指标结余49.79万元，预算执行率94.53%，结余指标均已由财政收回。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3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754.84	727.48	681.11	93.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4	71.04	71.04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5	111.96	108.54	96.95
合计	899.03	910.48	860.69	94.53

2、“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略有增加，主要是2023年各地工作交流增多，“三公”经费控制率100.00%。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3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指标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	/	/
公务车购置 及维护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	/	/	/
	车辆运行维护费	3.5	3.5	/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1	/
合 计		4.5	4.5	/

2、项目支出

a.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局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30 万元，年中调整 24.96 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 406.26 万元，实际支出 400.32 万元，指标结余 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4%，结余指标均已由财政收回。

b.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
抵御渗透工作经费	28.00	28	25.52	91.14
回民公墓维护管理经费	18.00	18	18	100.00
民族工作资金	138.80	112.8	112.77	99.97
清真肉食补贴资金	91.00	90.36	90.36	100.00
宗教工作资金	39.00	39	39	100.00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66.50	66.5	66.5	100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 作专项经费		5	1.59	31.8
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经费		41	41	100.00
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1	0.97	97

2022年宗教教职人员困难补助经费		1.6	1.6	100.00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3	3	100.00
合 计	381.3	406.26	400.32	98.54

c.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市民宗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等。

结合机关建设实际和工作需要，市民宗局对局机关工作制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包括：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局党组会议制度、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分片联点交友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局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登记簿记录、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及预控措施、代表人士慰问制度、办公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公文处理制度、保密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加班用餐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财政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做到了严格按财务要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了专项经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3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 万元，减低 14.88%，其中固定资产 91.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 万元，增长 2.18%，净资产 3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0%；。资产总额减少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 7.66 万元。2023 年我局资产配置资金使用率 100.00%。2023 年我局没有处置资产，无出借和对外投资资产情况。

（二）管理情况

单位安排专人任资产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领用、清查盘点、保管、维修和处置等工作，及时登记和更新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实相符。

（三）配置与处置程序

对每年度的资产配置我局严格遵守市财政局下发的年度资产配置文件以及《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 年版）》（长财资产〔2021〕45 号）文件规定；对当年内新增的资产配置严格遵守《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长财资产〔2021〕44 号）文件规定；对资产的处置严格遵守《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 号）文件规定的流程。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长沙市民宗局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不断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长沙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抓手，不断引导我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民族工作情况

一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三个空前”。重视程度空前。市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2023年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2次、专题学习2次有关民族工作事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先后集体视察我市创建工作，视察报告得到海兵副省长批示。按照《长沙市加快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行动方案》要求，全市共有121家单位深化创建工作，各单位权责明确，举措扎实，共同凝聚创建合力。**宣传氛围空前。**全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重点，坚持将机关、街道、社区、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联合市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在全市范围内播放、悬挂宣传标语3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90000余份，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创建**

效果空前。联合省内民族地区和长株潭三地民族联谊会成立“三湘四水石榴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做好省内跨区域联创联建工作。2023年共有1家单位获得全国、7家单位获得全省、80家单位获得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一所学校被命名为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形成了各领域、各行业齐头并进、百花齐放的创建工作局面。

二是民族工作“三项计划”取得明显成效。青少年交流全面展开。鼓励各类院校各族学生跨区域双向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与民族地区学校的交流互动，培养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全年我市共开展青少年交流活动811场次，覆盖青少年53928人次，其中面向新疆籍青少年开展交流活动58次，西藏籍青少年26次，共计8763名新疆、西藏青少年亲身感受湖湘文化、浸润长沙精神。**互嵌式发展层层深入。**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整合市直多部门及各区县（市）合力，在提升各民族群众在长就业创业、居住生活水平的时候，发挥市民族联谊会载体作用，组织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爱心企业、名校名师赴沅陵、江华等民族地区开展系列创建共建、捐资助学、送课助教等活动，赢得了民族地区的高度评价。**旅游业作用更加凸显。**充分利用2023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长沙香山旅游峰会契机，紧紧围绕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展示窗口和体验场，将雨花非遗馆打造为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发挥橘子洲、岳麓书院等旅游资源作用，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铸牢价值，讲好长沙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辐射覆盖群体数十万人次。

三是来长少数民族同胞服务管理提质增效。注重管理“尺度”。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 10 起。指导市伊协自筹资金 460 万元对清真寺进行提质改造，在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点时段开展走访慰问，确保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二是确保服务“温度”。**发挥市涉疆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与新疆驻湘工作组协调对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培训，开展新疆籍烧烤店店长、店员培训共计 24 场次，帮助来长少数民族同胞进得来、留得住、融得进、过得好。**三是加强共管“效用”。**赴新疆、甘肃、宁夏等地开展走访交流活动，与西北少数民族群众流出较多的省（自治区）政府建立共管机制，签订 6 个合作协议书，不断深化双向交流。

宗教工作情况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将“五进五好”主题活动和“四正四清”行动等有机结合，通过践行学习制度、规范宣传场地、规范国旗使用，在全市宗教界营造良好氛围。二制定《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长沙实践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大讲堂”讲座、“中国化”研讨和“精品课”交流，全市宗教界 500 余人参加，引导宗教界遵守国法教规。编印下发《宗教工作知识手册》《宗教团体（场所）理论学习记录本》《宗教教职人员理论学习笔记本》等资料，指导宗教界定期开展学习，全年全市民宗系统培训宗教界人士 2330 人次。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教。创新提出宗教工作“十有十无”要求，对宗教事务管理划出十条“红线”，形成宗教活动场所十条规范。联合市委统战部，与市级宗教团体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推动宗教界落实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财务监督等制度，指导 5 个

区县宗教团体完成换届。深入 52 个宗教活动场所就财务制度落实、对公账户开设、历史遗留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指导市道协开展 43 个新备案教职人员培训，向省里推荐 10 名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选送 6 名教职人员参加省民宗委组织的宗教中国化培训班。

（三）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一是**调研“明底数”**。开展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大调研，下发全市统一制式的《长沙市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工作记录本》4000 本，实现宗教工作力量在基层 100%覆盖、宗教活动场所责任制公示牌 100%覆盖。对全市 420 个宗教教职人员和 194 个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情况进行摸排，形成全市宗教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规章“强基础”**。在全省率先制定《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性文件，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制定《长沙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民间信仰工作制度，打造全省民间信仰工作现场教学点 4 处，迎接各市州、区县（市）民宗工作干部 170 余人现场观摩学习。三是**科技“助管理”**。推进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组织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员考试，指导 9 个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积极筹建长沙市宗教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纳入我市 2023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重要内容，目前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

（四）安全生产工作侧重“常”。始终将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摆在突出位置，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责任，以打好全市民宗领域安全生产翻身仗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抓手，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历史遗留和重点突出问题整治，督促区县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重点突出问题，全年完成整改 41 项任务清单，特别是推动市佛协搬迁、市基督教“两会”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 年，全市民宗部门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100 余场，参加人员 2000 余人次；共检查场所近 3000 余个次，发现并现场交办问题 622 个，所有问题均整改完毕。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原因分析预算编制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扰，导致预算编制结果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偏离，部分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建设，提升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整体支出开展了自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本单位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制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经费使用的计划性时效性，并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情况事项。

